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許心完

訴訟代理人　扶助律師邱維琳

被　　告　林淑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